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6,604.57万元,2025年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6,588.72万元;2.公司与关联方在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644.71万元。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融资情况将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潘锦海、潘艺尹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210.43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1,003.20	昌吉购物中心房产过户完成时间延迟,导致支付租金增加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7.64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0	285.71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0	183.68	–
小计		1,549.57	1,810.66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	964.31	–
小计		1,020.00	964.31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112.74	–
小计		800.00	1,112.74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630.86	–
小计		3,000.00	2,630.86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潘锦兰	40.00	18.93	–
	潘正灯	25.00	3.05	–
	邹笑兰	15.00	7.76	–
	李长溪	35.00	14.41	–
	潘岳燕	80.00	26.00	–
	潘亮	40.00	0	合同到期,未续签
小计		235.00	70.15	–
合计		6,604.57	6,588.72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3	3.03	52.61	210.43	2.90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57	9.62	600.00	1,003.20	13.81	注1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94	0	127.64	1.76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71	4.11	142.86	285.71	3.93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2.81	45.92	183.68	2.53	–
小计		1,494.71	21.51	841.39	1,810.66	24.93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8.96	378.96	964.31	8.63	–
小计		1,000	8.96	378.96	964.31	8.63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0.43	352.54	314.63	0.13	–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9	289.97	1,112.74	0.48	注2
小计		4,000.00	1.72	642.51	1,427.37	0.6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阿拉尔市霁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4	672.88	0	0	注3
小计		4,000.00	0.94	672.88	0	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潘锦兰	35.00	0.07	1.61	18.93	0.05	–
	邹笑兰	25.00	0.05	1.67	7.76	0.02	–
	李长溪	40.00	0.08	2.45	14.41	0.04	–
	潘岳燕	50.00	0.10	7.96	26.00	0.06	–
小计		150.00	0.30	13.69	67.10	0.17	–
合计		10,644.71	–	2,549.43	4,269.44	–	–

注1: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昌吉购物中心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B区(商业街部分)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20,505.6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租金为668.57万元。

注2: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断丰富商品品类,逐步扩大销售规模,采购价格优势明显,契合公司商品升级方向。

注3: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委托方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霁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注4: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58.0625%、潘锦海持股41.9375%。(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5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3.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道路养护、清洁,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80%、潘锦耀持股20%。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股的企业。

4.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维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5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5.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6.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6%、杜海梅持股4%。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于2024年9月将全部股份转让与刘庆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仍为公司关联方。

7.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宇翔健康产业”)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等。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豆类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嘉集团持股65%、新疆康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潘锦海持股10%、新疆启盈汇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8.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等。

股权结构:康宇翔健康产业持股100%。(汇嘉集团持有康宇翔健康产业6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9.阿拉尔市霁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赛尔吉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珠宝首饰零售等。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马国民持股95%,赛尔吉满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委托方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霁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10.潘锦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11.邹笑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正灯之配偶。

12.李长溪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潘锦兰之配偶。

13.潘岳燕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B区(商业街部分)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三)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的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超市运营场所和库房。

(四)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一楼商铺,作为库尔勒购物中心“嘉品汇”运营场所。

(五)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288号、103号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店运营场所。

(六)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土建工程的施工。

(七)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有机健康产品。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阿拉尔市霁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及货物运输服务。

(九)潘锦兰、邹笑兰、李长溪、潘岳燕与公司部分门店联租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已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28日15:00至2026年4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锦海、潘艺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5:00至2026年4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1	汇嘉时代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联系人:张佩

2.联系电话:(0991)2806989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至50.0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铁工业、上市公司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
中国中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贸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12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通讯电话	010-51878413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文健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恒龙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文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修 龙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力实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屠海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房小兵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74.SZ	间接持股26.51%
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285.SH	间接持股74.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中铁工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中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中铁工业股价稳定,中国中铁对中铁工业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2025年5月8日中铁工业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91,361,606	49.13%	19,414,201	1,110,775,807	50.00%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1,000	8.40–8.42
2025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3,800	8.37–8.42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47,300	7.79–8.29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3,700	7.48–8.75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9,000	7.94–8.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91,361,606股 持股比例:4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9,414,201股 变动比例:增加0.8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775,8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0,77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